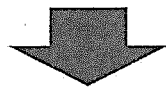


【請娩假、流產假或育嬰留職停薪人員，計入機關參加考績人數（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〈以下簡稱考績甲等比率〉之分母），惟不列入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（考績甲等比率之分子）計算之試算範例】

※ 假設甲機關同仁110年、111年請娩假、流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情形如下：

當事人	個案事實	娩假、流產假請假日數/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	是否列入考績甲等比率之分子			
			110年	111年		
A君	分娩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娩假 42日</td> <td> [110年：21日 111年：21日] </td> </tr> </table>	娩假 42日	[110年：21日 111年：21日]	X	O
娩假 42日	[110年：21日 111年：21日]					
B君	懷孕22週 流產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流產假 42日</td> <td> [110年：32日 111年：10日] </td> </tr> </table>	流產假 42日	[110年：32日 111年：10日]	X	O
流產假 42日	[110年：32日 111年：10日]					
C君	懷孕14週 流產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流產假 21日</td> <td> [110年：10日 111年：11日] </td> </tr> </table>	流產假 21日	[110年：10日 111年：11日]	O	X
流產假 21日	[110年：10日 111年：11日]					
D君	懷孕10週 流產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流產假 14日</td> <td> [110年：9日 111年：5日] </td> </tr> </table>	流產假 14日	[110年：9日 111年：5日]	X	O
流產假 14日	[110年：9日 111年：5日]					
E君	育嬰留職 停薪	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： 110年12月2日-111年5月31日	X	X		
F君	育嬰留職 停薪	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： 110年6月2日-110年12月27日	△*	O		

△*-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規定，F君110年之考績屬應隨時辦理之另予考績，以其考績非於年終辦理，爰不列入考績甲等比率之分母與分子計算。



甲機關110年考績考列甲等人數試算範例

甲機關110年 參加考績人數	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 (分子) 人數	計列考績甲等 比率 (分子) 人員數	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員 數中，得考列甲等 之人數上限
假設為100人	4 (A、B、D、E君)	$100-4=96$	$100*75%=75$
假設為30人	4 (A、B、D、E君)	$30-4=26$	$30*75%=22.5 \div 22$